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亦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05-311號永業中心8樓A-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下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會決議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而經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以舉手方式表決同意後，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至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續會決議案之結果

續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的方式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續會決議案的總票數為2票，佔總投票數的100%，且投票反對續會決議案的票數為零，佔總投票數的0%。隨着續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概無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因此，除續會決議案外概無討論或處理其他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6,782,16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參會並就續會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參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續會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及代表委任安排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501號上海白玉蘭廣場辦公樓23層(郵編200080)德恆律師事務所辦公室(「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除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會場外，通函(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將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原截止時間」)之前獲正式遞交且對股東特別大會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惟：

- (i) 倘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新截止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經由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先前寄發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已正式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前提是該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

(ii) 倘於新截止時間前已向股份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相關獨立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獨立股東遞交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前提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

獨立股東如於原截止時間前仍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應在新截止時間之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寫、簽署並向股份登記分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經由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先前寄發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及上述代表委任安排的變動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其他全部資料均維持不變。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目前而言，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維持不變。

敬請獨立股東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表決權。本公司勸籲尚未委任代表的獨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